

環境事務委員會

須就2021年2月22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議程項目III — 廢物管理設施的改善及擴建工程

政府當局須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相關撥款建議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以下資料：

- (a) 政府當局為確保在預計時間內達致《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中訂立的長遠目標而每隔大約5年檢討及更新其廢物管理策略及目標的機制的詳情；
- (b) 主要轉廢為材/轉廢為能設施的運作的關鍵績效指標(如有的話)，以及如何以量化方式評估這些設施在減少堆填區廢物棄置量方面的成效；及
- (c) 為準備新界西堆填區擴建工程進行的顧問研究的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21年3月19日